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学位办〔2018〕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 行为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近年来，在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养成、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三、严格责任落实。省学位办作为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监管主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指导。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加强教育宣传。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

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及有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六、严肃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协调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等处理。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性任务。各学位授予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和人员，落实责任和工作机制，构建强有

力的保障举措，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效开展。各学位授予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工作，并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和专项检查结果以学校文件形式上报省学位办，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93443436@qq.com。2018年9月1日至10日省学位办将根据全省自查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深入各地、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省学位办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
0311-66005229。

联系人及电话：张瑜，0311-66005229。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河北省教育厅1301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此件不予公开)

内部发送：委厅有关领导。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